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少貽

電話：02-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g6530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53003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作業流程圖、備查名冊及統計表各1份
(42947817_1153003783_1_ATTACHMENT1. pdf、42947817_1153003783_1_ATTACHMENT2. pdf、42947817_1153003783_1_ATTACHMENT3. pdf、42947817_1153003783_1_ATTACHMENT4. pdf、42947817_1153003783_1_ATTACHMENT5. 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以下簡稱本參考原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作業流程圖」（以下簡稱作業流程圖），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本府113年12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33011117號函、本府114年1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669號函及本府114年4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3124號函計達。
- 二、查本參考原則第8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於延後退休年齡協商結果（以下簡稱協商結果）確認後1個月內報本府備查。又各機關現行均採逐案報府備

逸仙國小 1150519



SGAA1156003418



查，考量各機關多已能依本參考原則辦理案內協商延後退休案件，爰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經檢討現行報府備查作業辦理方式，簡化作法如下：

(一)由各機關於每年1月及7月線上填報備查名冊及統計表：

請依據本府人事處電子郵件通知，每年1月及7月至iPSN人事服務網（填報路徑：TAIPEION/（類）一條鞭/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電子表單2.0）填報下述文件，由各一級機關（構）就所屬辦理情形進行確認後統一報送，各級學校由本府教育局彙整後分列填報，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統一函復各該填報機關備查，免再逐案報府辦理：

- 1、備查名冊：填報調查期間之協商合意延後退休案件，並上傳相關備查文件。
- 2、統計表：如調查期間無申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案件，亦請填報。

(二)落實執行審核協商機制：各機關應依本參考原則所訂相關審核及協商程序，及修正後作業流程圖，確實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案件。

三、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修正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作業流程圖、備查名冊及統計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